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了抓手

我省发布7部配套文件为其“落地生根”提供支撑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起诉规则(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7部文件,连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构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7+1”制度体系,为《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提供支撑。

省环保厅法规处副处长贺震说,配套文件是对《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细化和落地,使得方案在操作环节有了抓手,也为以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探索实践经验。

规范案源报告,应赔案件一起不漏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试行)》对符合规定范围不同情形的案源,由谁报告、向谁报告、报告形式、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以及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信息,导致未能应赔尽赔的情形该如何处理,都作出明确规定。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地的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在

发现或得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当立即核实,对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向设区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设区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双报告制度确保主管部门和统管机构在第一时间掌握案源。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涉及诸多环节,《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对谁委托、谁承办、鉴定评估的主要领域和内容、应当遵循的原则、谁对鉴定评估的结论负责、鉴定评估人的义务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司法机关、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等应委托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要内

容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鉴定污染物性质,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筛选并给出推荐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

损害巨大案件可提惩罚性赔偿请求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规定,发生符合规定情形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事件后,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书面报请赔偿权利人同意后,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依

据鉴定意见书、评估报告和修复方案,主动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开展磋商。磋商无法达成赔偿协议时,由赔偿权利人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起诉规则(试行)》明确,对

于损害巨大、社会影响极坏、群众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起诉责任人可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配合相关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起诉工作、处理相关涉法问题,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起诉责任人。

“这是区别于其他省市的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做法。”贺震说,在目前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省政府诉德司达(南京)染料公司、安徽海德石化公司、宁波人健制药公司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省政府法制办与省环保厅并肩作战,取得良好成效。

让损害者担责,赔偿在阳光下进行

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赔偿案值高,如何使用管理好赔偿资金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由省财政厅牵头起草的《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来源、缴付、账户设置、使用原则、使用范围、申请的

提出、审核与拨付、资金监督、信息公开等作了规定,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出明确规范。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赔偿权利人按照“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跟踪问效”原则,主要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修复及相关支出。

让损害者担责,使受损

害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本目的。《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针对不履行赔偿协议或判决的赔偿义务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共性的信息公开问题作出统一规范,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向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申请获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包括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结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生态环境修复评估结论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吴琼

苏州出台政策激励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近日,苏州市人社局会同该市总工会、工商联、信用办联合印发《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积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被评估认定为苏州市及其县(市、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企业,可享受多项激励政策。

《意见》明确,被评估认定为苏州市及其县(市、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企业,在没有被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免于劳动保障主动监察;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许可有效期可由1年延长至3年;连续两个浮动周期内工伤发生率为零且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下

浮至行业基准费率的50%;企业被纳入信用“红名单”,可供社会查询。

此外,被评估认定为苏州市及其县(市、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作为授予企业家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企业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作为各级工商联执委以上职务、行

业协会(商会)会长、监事长提名候选人的重要依据;作为各级工商联推荐企业和个人参评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意见》明确,非公企业和个人被推荐参加各级表彰、评优、评奖的,原则上应为本级以上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陈建明 张鑫

工信部“企业上云指南”发布

我省将建设2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从实施上云路径、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支撑服务等层面为企业上云提出了指导意见。目前,江苏已建立多家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上云提供帮扶和支撑。

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企业上云”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大力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也涌现出多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商,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国内首个工业互联网平台“Xrea”就由江苏徐工信息公司开发,公司总经理张启亮介绍,经过4年积累,他们实现跨界融合,在线设备数量达47万台,数据种类超过7000种,设备运行效率平均提升20%,市场遍布国内及海外20多个国家,企业也成为国内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

“工业互联网可以构筑起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桥梁,将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深度融合。”朗

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爱斌介绍,公司依靠工业领域19年的技术积淀,于今年自主研发了一款“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互联网+”的思维赋能实体经济。南京市政府及经信委正在对此平台调研,意欲打造南京市首家工业互联网平台。据介绍,该平台通过先进的管控手段和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帮助企业节能降耗、减少非计划停机、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安全管控能力、提高精益管理能力,全面实现智能化转型,支撑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从全球范围来看,制造业牵手互联网已成趋势。美国工业互联网发起者是GE公司,有设计者在“云端”为企业设计一款航空喷气式发动机,获得700亿美元订单。我省正在制定实施意见,计划将在全省重点建设2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发展10万家企业核心业务上云、百万设备上云,创建50个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产业基地,推动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张宣

改造优化诊疗流程 五大中心助力急救“互联网+医疗健康”又推新举措

省卫计委近日出台《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旨在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有线网络等技术,进一步改造优化就医诊疗流程,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全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

我省将鼓励医疗机构依托实体医院建立互联网医院,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允许医生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为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动上联国家和省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接所有基层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培训等服务,到2020年覆盖所有县乡村。

推广预住院模式,预留虚拟床位号,办理虚拟住院手续,提前进行常规检查和术前检查;打破院内科室壁垒,开设多学科联合门诊,提供超声、放射、心电、内镜等院内套餐集成预约服务。在疾病周期性

变化规律时间范围内,同级医院之间以及医联体内部上下级医院之间,影像资料及检验检查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查。

通知强调,要加快实现医疗联合体内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有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到2020年,所有二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信息整合共享,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构建新型医疗急救网络。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构建覆盖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新型医疗急救网络,提高救治成功率,有效降低病死率,提升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实现二级以上医院、院前急救机构及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医院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患者信息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的院前与院内无缝对接。

仲崇山